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于2023年12月13日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与通讯表决相结合的形式召开，会议通知于2023年12月7日以电子邮件和电话通知方式发出。会议应出席董事11人，实际出席会议的董事11人。会议由公司董事长袁泉主持。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一）审议通过《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补充确认日常关联交易及调整预计2023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议案已经第九届董事会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审议通过。

表决结果：同意8票，反对0票，弃权0票，回避3票。

（二）审议通过《关于制定〈商品购销监管办法〉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商品购销监管办法》。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审议通过《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重药股份下属子公司重控四川为其参股子公司宜宾润宜提供财务资助的公告》。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具体内容详见同日披露的《关于召开2023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同意11票，反对0票，弃权0票。

三、备查文件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重药控股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年12月14日